

農林牧或魚塭養殖工作

一、申請條件：

- (一)經營畜牧場從事畜禽飼養管理、繁殖、擠乳、集蛋、畜牧場環境整理、廢污處理與再利用、飼料調製、疾病防治及畜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二)經營蘭花栽培、食用蕈菇栽培、蔬菜栽培及農糧相關之體力工作。
- (三)經營陸上養殖漁業水產物之飼養管理、繁殖、收成、養殖場環境整理及養殖漁業相關之體力工作。
- (四)經營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農、林產業工作。

[\(了解更多\)](#)

二、應備文件：

- (一) 求才登記表。
- (二) 申請人（雇主）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應檢附辦理國內求才登記日前 90 日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引進外籍移工從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資格認定證明文件。
- (四) 雇主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1. 畜牧工作：

- (1) 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申請畜牧工作者須檢附）。
- (2) 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負責人為公司或法人須檢附）。

2. 農糧工作：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之種苗業登記證、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規定之農民或農民團體證明文件、具備蘭花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證明、具備食用蕈菇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登記證明或具備蔬菜產業經營事實之事業單位證明（申請農糧工作者須檢附）。

3. 養殖漁業工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核發有效之陸上養殖漁業登記證影本（申請魚塭養殖工作者須檢附）。

4. 畜禽糞堆肥工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有效之畜禽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申請畜禽糞堆肥工作者須檢附）

- (五) 雇主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委託書。
- (六)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辦之經辦人須出示有效之身分證明文件。